

甘肃省征兵工作条例

(2026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9号)

《甘肃省征兵工作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根据国防需要平时征集公民服现役的工作。

公民应当依法服兵役，自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征集。

战时征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研究解决征兵工作重大问题。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本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宣传、教育、公安、财政、人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组成征兵办公室，承担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兵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征兵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实施征兵工作方案、计划；

(三)协调督促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落实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定期组织征兵业务培训，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四)组织实施征兵宣传、初检初考、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审定新兵、办理入伍手续、交接运输和接收退兵；

(五)组织征兵工作考评，总结推广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意见建议；

(六)严格执行廉洁征兵制度，统一受理征兵工作中的咨询、投诉、举报；

(七)指导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做好兵员预征预储工作；

(八)完成与征兵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建立常态化运行机制，适时调整充实工作人员，开展征兵业务培训；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征兵辅助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兵役机关会同宣传部门制定征兵宣传计划，组织开展征兵宣传工作；

(二)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应征公民学历学业核查，指导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开展征兵工作。人社部门负责指导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征兵工作；

(三)公安机关负责征集和招录对象的政治考核，配合兵役机关做好政治原因退兵核查，协助兵役机关开展兵役登记；

(四)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征兵工作所需经费以及优抚优待资金的拨付、监管；

(五)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负责协助组织新兵运输；

(六)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抽查复查，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因身体原因退兵的核查、处置工作；

(七)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参军入伍人员优抚优待工作，协助做好入伍新兵运输服务保障，提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相关服务；

(八)医保部门协助做好应征公民既往病史筛查，按照规定落实退回人员的医保接续、待遇保障等工作；

(九)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征兵工作。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兵工作，由本单位、本行政区域的人民武装部具体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应当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做好征兵宣传与动员、兵役登记、兵员预征预储和入伍学生学籍保留、学费资助、退役复学升学等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数据、医保等部门，应当加强与兵役机关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征兵工作信息化水平。

征兵工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征兵工作中依法收集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宣传部门，协调组织网信、教育、文旅等部门，开展征兵宣传工作，营造服役光荣的良好氛围。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和征兵工作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公民国防观念和依法服兵役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公益性征兵宣传。

第十条 征兵工作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级保障。兵役征集经费支出范围、使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有征兵任务的单位，可以安排一定经费用于保障本单位的征兵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

机关应当将征兵工作情况，作为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对在征兵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根据上级的征兵命令，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户籍人口、适龄公民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数量等情况，按照统筹兼顾、合理适当的原则科学分配征兵任务，下达本级征兵命令。省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可以对辖区内普通高等学校直接分配征兵任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建立征兵任务统筹机制，优先保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对政治、身体条件或者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征集；在审定新兵前，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征兵任务的地区，可以酌情调整征兵任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教育、人社部门以及共青团，应当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兵员预征预储工作，加强军事兴趣类社团建设，通过思想政治和军事理论教育、兵役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等方式，培育储备高素质兵员。

第十四条 公民初次兵役登记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十二月底前发布兵役登记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翌年兵役登记的对象范围、时间地点、程序方法和有关要求，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初次兵役登记工作，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信息进行核验更新，确保兵役登记及时和信息准确详实。

公安、卫生健康、教育、人社、医保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兵役机关做好信息核验工作。

第十五条 开展公民征集条件审查，组织应征公民初步核查、初步体检等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与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依据初步核查和初步体检结果，选定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对象，并通知本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体格检查，会同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一)指定符合国家标准和管理要求的医院或者体检机构设立征兵体检站；

(二)组织体格检查医务人员进行检查标准、办法等业务培训；

(三)开展对应征公民就诊记录的核查工作，以及对体格检查结论的抽查、复查等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安、教育、人社等部门对预定征集对象进行政治考核，并在政治考核前对考核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内容、方式、程序等

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应当核实核查预定征集对象情况，出具考核意见，形成考核结论。

政治考核不得擅自增加考核内容、扩大考核范围，不得要求预定征集对象提供规定范围以外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役前教育有关规定，组织体格检查合格、政治考核通过的应征公民进行役前教育。役前教育实行集中式管理，通过思想政治学习、政策法规宣讲、光荣传统教育、军事适应性训练等方式，提高应征公民入伍适应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在役前教育期间发现应征公民不符合征集条件的，按照规定不予征集。

第十九条 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期间，其在所在单位不得以扣减工资、奖金、福利、补贴等方式降低待遇，不得解除劳动关系。

应征公民按照兵役机关通知，返乡、返校参加应征的，征集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为应征公民提供相应的权益保障。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集体审定新兵，确定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入伍去向等事项。

审定新兵会议结束当日，向社会公示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被举报和反映存在不符合服现役条件或者违反廉洁征兵工作规定的应征公民，经核查确认属实的，取消其入伍资格，出现的缺额从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中依次递补。

公示期满，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为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办理入伍批准书，发放入伍通知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和征集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征集地和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应当将有关信息同时提供给户籍所在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交接新兵采取兵役机关送兵、新兵自行报到以及部队派人领兵、接兵等方式进行。

新兵起运时，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欢送，省、市(州)人民政府也可以组织集中欢送。有关部门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当予以配合。新兵到达时，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应当组织欢迎。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分配方案，按时拨付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并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西藏兵(含高原兵)给予一次性奖励金。依据征兵命令、新兵分拨计划审定为高原条件兵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增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后，家庭生活仍确有困难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优先给予救助或者帮扶，并鼓励社会力量对其给予资助。

第二十三条 新兵作退回处理的，省、市(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新兵

退回相关事宜。

退兵结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会同本级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对因未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等原因造成退兵的相关责任进行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因身体原因退回的，退回人员返回原征集地后，由原征集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待遇。

需回原征集地继续治疗的退回人员，原征集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部队旅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接续治疗函，安排有关医疗机构予以优先收治；已经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由医保基金支付；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照规定实施救助。退回人员在批准服现役前，未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本人可以即时参保缴费，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参加兵役登记，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服现役义务，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拒不改正的，依法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并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新兵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处分。

有前款行为被军队除名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其中，被军队除名的，由原征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并处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拒绝完成征兵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征兵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是逃离部队的新兵而招录、聘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有贪污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其他违反征兵工作规定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漳县贵清山植物园内菊花竞相绽放，各色菊花错落铺展，吸引游客前来游园赏菊。

新甘肃·甘肃日报通讯员 马万安

临夏州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连续十年100%达标

本报临夏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王虎)记者近日从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十四五”以来,临夏州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州地表水考核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10年达到100%,黄河干流临夏段出境水质连续4年保持在Ⅰ类,黄河临夏段入选全国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在水污染防治过程中,临夏州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和水环境质量管控,协调推进兰州市刘家峡水源地保护和生态补偿工作,强化水源联保共治。同时,

全面完成874个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多渠道谋项目、争项目、建项目,“十四五”以来,共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96亿元,实施流域水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26个。科学编制黄河、洮河、大夏河、湟水等9条重点河流应急响应方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与青海省海东等市跨界水体联防联控,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切实保障“一河绿水出临夏”。

在保障饮用水安全方面,临夏州扎实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千吨万人”乡镇级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工作台账,推动完成水源地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全面清理。谋划实施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生态修复和风险源应急防护项目,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4652万元,实施积石山县中峡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等8个项目。成立临夏州刘家峡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常态化开展水源保护区沿线公路、桥梁等敏感区域和水源地保护设施巡检工作,全力保障兰州市和临夏州群众饮水安全。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马颖
通讯员 吴静 唐霞

“以前村里有多少地、多少房、多少钱,大家都不太清楚。如今村里的钱花在什么地方,村务公开栏可以看,手机扫码也可以查,啥都明明白白。”近日,面对前来回访的兰州市榆中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榆中县周前村村民说起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带来的真切变化。

农村集体“三资”指的是农村集体经济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物质基础。

榆中县纪委监委聚焦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短板弱项,从资产盘点、合同规范、财务公开、产权交易、工程监督等小切口精准发力,统筹推进资产“颗粒归仓”、合同“阳光体检”、财务“我要看账本”、产权交易“应进必进”、小微工程“扫码监督”五大专项行动,持续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靶向施治 摸清家底

“从日常监督和案件查办情况来看,‘三资’管理仍然存在底数不清、历史遗留问题多、合同不规范等问题。”榆中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为切实守好村集体“钱袋子”,榆中县纪委监委聚焦责任落实,推动构建起党委政府扛牢主体责任、行业部门压实监管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责任的协同治理格局,开展资产“颗粒归仓”行动,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标准、规范操作流程,组织乡镇清产核资工作小组逐村逐项实地勘验、资产对账,全面盘清家底,建立动态更新台账。与此同时,榆中县纪委监委通过“室组地”联动监督方式,对“三资”清查工作情况跟进监督,确保账目清、底数清、权属清。

今年以来,全县268个行政村实现清产核资全覆盖,核实农村集体资产24.4亿元,集体土地347.99万亩,新增集体资产308项6001.73万元。一笔笔糊涂账变成“明白账”,一个个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阳光交易 资产增效

底子清,才能路径明。在全面摸清集体资产底数的基础上,榆中县纪委监委持续深化整治,以合同“阳光体检”行动为抓手,推动对村集体经济合同开展“过筛式”排查,重点清理程序不规范、超长期限、低价出租、租金拖欠等问题合同,严防暗箱操作和权力寻租。

在监督推动下,榆中县农业农村局对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合同逐份审核、逐项甄别,全面建立电子化档案管理。

晒出『明白账』 守好『钱袋子』

榆中县着力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

同时,实行“三色预警管理—分类销号整改—常态化回头看”全流程监管机制,累计发现整改问题合同164份。

“近期,依托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预警功能,和平镇祁家坡村一份租期30年的农贸市场承包合同提示黄色预警。”榆中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相关负责人介绍,经乡镇牵头核查,村民代表全程监督,该合同被废止并重新规范签订,实现集体资产从“静态盘点”转向“动态监管”。

农村集体“三资”既要守好,更要用好。榆中县纪委监委持续破除制约集体资产盘活增效的堵点难点,以产权交易“应进必进”行动为切入点,督促职能部门制定产权交易目录清单,明确必须进场交易的类别和标准。通过规范透明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让资产在市场竞争中增值。

从产权不清的闲置资产到乡村振兴的“源头活水”,从不规范的线下交易到全程留痕的数字管控……截至目前,榆中县农村产权阳光交易445宗,交易额1.44亿元,更好地推动资产增效、惠及群众。

主动亮账 强化监督

榆中县纪委监委推动监督模式升级,以财务“我要看账本”行动为突破口,通过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和村务公开栏,线上线下常态化公开财务收支、资产资源、工程项目、惠农资金、村级事务“五本明白账”。同时,全面推行“定期晒账、现场看账、质询入账、整改清账”四步工作法,并建立“红黑榜”月晾晒机制,推动村级账务从“被动公开”向“主动亮账”转变。

为了有效提升基层监督精准度、实效性,榆中县纪委监委深入开展小微工程“扫码监督”行动,在村务公开栏张贴“阳光村务·码上监督”二维码,群众扫码即可实时查看工程项目从立项、施工到验收的全流程信息,发现问题可一键举报至榆中县纪委监委,构建起“数据下沉赋能、民声直通监督”的双向联动监督格局。

办案是最有力的监督,更是推进“治”和“防”的基础。榆中县纪委监委采取领导包案、提级办理等方式,严查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今年以来,处置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问题线索87件,立案44件,党纪政务处分40人,持续释放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

“案件查办不是目的,推动治理才是根本。”榆中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围绕资产、合同、财务、交易、工程五大领域,推动健全完善五项配套制度,构建系统完备、衔接高效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制度体系,持续放大“查处一案、治理一域、惠及一方”综合效果。